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誠德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041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黃誠德因家庭暴力罪之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怡瑜

法　官　陳秀慧

法　官　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亮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